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吴延炜董事长主持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,168,423,13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4.7126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67,654,4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9008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700,768,72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8118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10,213,82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10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6,898,82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92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315,00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83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68,222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8%；

反对20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0,012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77%；反对20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68,222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8%；反对20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0,012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77%；反对20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68,222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8%；反对20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0,012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77%；反对20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68,222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8%；反对20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0,012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77%；反对20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68,207,9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6%；反对21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9,998,6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47%；反对21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68,207,9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6%；反对21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9,998,6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47%；反对21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68,222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8%；反对20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0,012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77%；反对20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65,179,8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24%；反对3,243,2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6,970,5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573%；反对3,243,2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4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68,207,9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6%；反对21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9,998,6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47%；反对21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68,207,9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6%；反对21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9,998,6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47%；反对21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68,150,5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67%；反对272,6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9,941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26%；反对272,6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39,575,1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4%；反对21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9,998,6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47%；反对21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68,222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8%；反对20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0,012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77%；反对20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4日